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
類科組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（基礎科目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、專業科目選試國際私法）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為室友，共同使用一間浴室。某日，乙購買一瓶沐浴乳回家，放置在浴室中。甲到浴室洗澡，發現自己的沐浴乳已經用光，看到乙新買的沐浴乳，就擅自按壓沐浴乳瓶蓋兩下，得到兩坨沐浴乳，用來洗澡。嗣後，乙發現自己的沐浴乳竟被使用過，十分不快，心想甲平常手腳不乾淨，這一定是甲做的，要給甲一個教訓，於是在沐浴乳瓶中加入濃鹽酸來守株待兔。丙回家後，進入浴室洗澡，看到自己的沐浴乳也已用光，便隨手壓了乙的沐浴乳瓶蓋兩下，結果被混合濃鹽酸的沐浴乳嚴重灼傷手部，丙隨即向乙揚言：乙除了應負擔醫藥費外，如果不給予丙新臺幣一百萬元的補償，就要報警提告，讓乙留下前科，在社會上無法立足。乙聽了之後心生畏懼，即給付一百萬元予丙。請問甲、乙、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50分）

二、甲涉嫌普通竊盜罪遭警察依法搜索（由法官丁核發搜索票）並拘提到場（7月29日下午7:10），甲也不拒絕夜間詢問，7月30日上午11:00警察將甲移送檢察官乙，在乙訊問時，甲表示自己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行為時印象模糊，乙認為甲無聲請羈押必要，於7月30日下午3:00讓甲回家。7月30日下午8:00乙對法院提出為確定甲精神狀態而對甲實行鑑定留置的聲請，法官丙以此聲請從甲遭拘提時起算已逾越聲請時間而加以駁回。甲對於警察搜索的動作深感不服，依法對原決定法院提出準抗告，由丁審理。請問，根據刑事訴訟法，乙、丙、丁的行為是否合法？（50分）（註：法院組織法第14-1條：「1.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2.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」）